



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



法律援助律师 (总薪级表第32点至总薪级表第44点)

(1) 入职条件

申请人必须 –

- a) (i) 在《律政人员条例》第2A条及附表2所规定的认可司法管辖区内取得律师资格；或 (ii) 在《律政人员条例》第2A条及附表2所规定的认可司法管辖区内取得大律师资格和全面执业权后，具备一年专业经验；
- b) 在综合招聘考试的英文运用试卷取得二级成绩，在中文运用试卷取得一级成绩，以及在能力倾向测试取得及格成绩；
- c) 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；及
- d) 操流利粤语。

注：

- 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。
- 当本署有职位空缺时，招聘广告将在我们的网页 (www.lad.gov.hk) 及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(www.csb.gov.hk) 中刊出。
- 以上所有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。
- 请务必参阅招聘广告中提供的最新入职要求。
- 入职薪酬、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发出聘书时的规定为准。

(2) 职业前景

